

政府總部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NDA/5/1/(08)**

傳真機 Fax: (852)-2810 1790/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5220**

中環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關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三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審議立法會文件CB(2)737/08-09(15)號文件，並要求政府解釋為何香港海關建議的海關毒品調查科綜合無線電通訊系統，不能建立在由其他執法機構運作的現有專用通訊系統之上，特別是由警務處刑事部運作的系統。

我們已就能否與其他執法機構共用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包括由刑事部運作的系統)的可行性作審慎的考慮，但結論為不可行。總的來說，每個有關的系統皆為特定用途而建立，以支援有關執法機構其本身的具體運作需要。若共用這些系統，必須投入相當大的費用作修改，從而配合海關毒品調查科的行動需要。但考慮到其他執法機構現有系統的較短剩餘可用年限，並特別顧及到我們需要引進最新技術於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通訊系統中，共用系統的方案，與為海關毒品調查科開發新系統的建議比較，並不特別合乎成本效益。

就實例而言，警務處刑事部所採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是專為滿足刑事部的具體運作需要而設計的系統。基於其獨特保安理由，該系統並沒有與警隊以外的其他執法機構共用。

刑事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自二零零三年投入運作，其正常使用年限，將於從現時起大約十年間日漸屆滿。相比之下，海關毒品調查科的建議通訊系統，將可於2012年至2027年間維持運作。根據粗略估計，若海關毒品調查科在刑事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上，建立一個無線電通訊系統以作共用，所需的非經常費用總額為港幣4,030萬元，即十年期內每年所需的費用為港幣403萬元。當刑事部的無線電通訊系統的使用年限屆滿，海關毒品調查科建議的系統能否有效地運作也成疑問。相比而言，建議的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約需港幣5,200萬元的非經常費用，即在預期的十五年使用年限內每年約需港幣346萬元。

考慮到其所能提供例如快速反應等的先進功能(這對海關毒品調查科的行動至為重要)，海關毒品調查科建議的無線電系統明顯是較為可取的選擇。

鑑於上文的分析，我們確認落實立法會文件CB(2)737/08-09(15)號中所提出的建議的意向，以應付海關毒品調查科的運作需要。

保安局局長
(黃福來 代行)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